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5
推薦建議 .....	5
責任聲明 .....	5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執行董事：

鄧志輝(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嘉豪

非執行董事：

陸韻晟

王國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陸東

林知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7至9室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合共196,998,989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合共98,499,494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陸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陸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被視為獨立。陸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已投放充裕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業務事宜，亦已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彼在過去任期內之表現，彼將能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長成員之身分繼續作出貢獻，且儘管彼在其他上市公司承擔董事職務，彼亦將能投入充裕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http://www.umhgp.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 董事會函件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授予購回授權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984,994,948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得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98,499,49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法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

##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七月	5.40	4.70
八月	5.55	4.79
九月	5.20	4.70
十月	4.82	3.53
十一月	5.63	3.70
十二月	5.61	4.79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5.63	4.82
二月	6.35	5.03
三月	6.30	5.65
四月	5.97	5.30
五月	5.57	5.05
六月	5.90	5.1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8	6.00

## 6. 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721,231,23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22%。假設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或Union Medical Care現有股權不變，Union Medical Care之合計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36%。董事相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本附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李嘉豪**，40歲，為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際航空公司，股份代號：293）。於任職國泰航空時，李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借調至北京的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航空企業），當中彼擔任商業（營銷）部助理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借調至中國上海的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擔任華東區域營銷及銷售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李先生曾參加新加坡INSEAD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太古管理課程（SWIRE Management Programme）。李先生亦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參加法國楓丹白露INSEAD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太古會計及管理課程（SWIRE Accounting and Control Programme）和太古高級管理課程（SWIRE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重續年期為三（3）年的服務合約，而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並可能有權享有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酌情決定之購股權、股份獎勵及／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擁有2,182,000股股份及本公司8,440,000份購股權（各自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御美有限公司持有98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98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樊睿思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樊女士擁有8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11,691,000股股份或相關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陸韵晟**，40歲，為資訊科技總監及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於醫學美容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Google (Hong Kong) Limited (Google Inc.的附屬公司，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軟件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Mountain View任職Google Inc.的軟件工程師及參與谷歌地圖實現。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康奈爾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於史丹福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初步年期為三(3)年的委任函，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是否重續。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陸先生之委任函，陸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彼之薪酬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直接擁有2,487,5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陸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陸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陸東，5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陸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25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陸先生於瑞士銀行(「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陸先生曾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亞洲貨幣》雜誌(一本以企業及財經讀者及投資者為對象之著名財經及資本市場月刊)頒發「香港最佳策略員」及「最佳分析師」殊榮。陸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之資產管理業務首席投資總監。陸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陸先生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陸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並可能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購股權及／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陸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陸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6.5港仙；  
  
(b) 考慮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5港仙；
3. (a) 重選李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陸韻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公開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根據法例而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若股東欲有權獲派付擬派之股息，則有關股份之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證明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登記。
7. 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http://www.umhg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3975 4798。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9.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國璋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